

# 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JZXY-CGFW-NK  
2024008

甲方: 晋中学院

乙方: 山西晋安律师事务所

乙方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 山西中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机构组织的晋中学院工程纠纷案采购代理律师服务 项目中通过 委托采购 成交,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本次采购的结果,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郭军生与晋中学院、林州建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案件

二、服务人员及期限: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经甲方同意, 指派乔永安、武慧娟律师为甲方与郭军生、林州建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委托代理人。

2、本合同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开始至本案二审终结（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时双方委托代理关系终止。

三、服务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元整。（小写）: ¥400000 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本合同根据项目性质及特点, 乙方是否需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五、服务范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知识产权归属条款：

订购、设计、定制开放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方为甲方

七、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 元；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后 10 日内后支付另一半服务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 元。

八、服务标准：

（一）乙方律师必须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甲方必须绝对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向法庭提供有关本案证据。如果在接受委托后，乙方代理律师发现甲方捏造事实、有意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三）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可以随时解除本服务合同，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案件开庭后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由授权委托书确定。

（五）乙方在接受委托之后，要与甲方保持联系，乙方代理律师拿到授权委托书之后，迅速至二审法院进行阅卷，并将阅卷情况及时汇报甲方。

（六）案件代理过程中，涉及提交的证据目录须甲方签字确认，证据原件由甲方备好，开庭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乙方代理律师撰写的答辩文书，需提交甲方，甲方审查无误后，签章确认。

合

安



## 九、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1、服务实施地点（区域）：晋中学院

2、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姓名 姚海龙主任，联系电话：13934189155

乙方：姓名 武慧娟律师，联系电话：15035613523

## 十、验收

本采购服务项目，因涉及律师代理案件，律师提供的是法律服务，过程中信息的联络、文书的出具均要经过甲方同意，不存在验收。

##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01% 支付违约金。

##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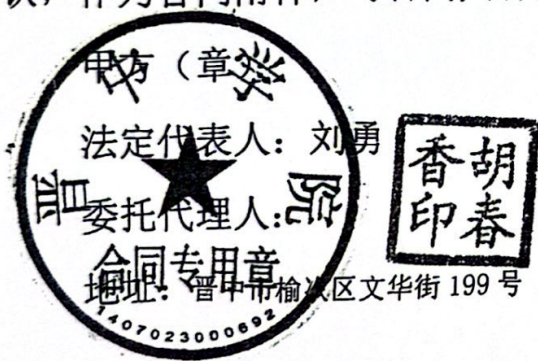
十四、送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电话作为合同履行中、争议解决中包括诉讼文书送达的相关地址及联系方式。

### 十五、合同生效与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电话:0351-398560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晋中

大学城支行

账号:04300101040000963

日期:2024年5月24日



地址:晋中市榆次区中都

北路12号中元写字楼808

电话:15035613523

开户银行:山西银行

晋中中都北路支行

账号:5009428300012

日期:2024年5月24日

